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 [2024] 1号

关于组织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,提升教育教学质量,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基础工作,规范课堂教学管理,加强课程教学建设,推进质量文化建设,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(汽院发[2022]5号)和《关于做好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》(汽院教通字[2021]36号)文件要求,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- 1. 本次专项检查范围为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教学大纲。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必须编写教学大纲。
- 2.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应突出基于产出导向(0BE)教育理念,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全面融入课程思政元素。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格式是否规范,内容是否齐全,课程目标是

否合理,是否能支撑应用型新工科或新文科人才毕业要求对应的指标点,是否体现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三位一体。

鼓励基于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进行教学创新设计和课程评价改革。

3. 按专业进行课程教学大纲存档。纸质与电子版存档备查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步骤

本次专项检查各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复查相结合,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、学校组织复查为辅。具体安排如下:

第一阶段: 课程教学大纲培训

由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分级同步组织课程教学大纲培训。 学校层面培训由教务处组织,各教学单位培训自行安排。

第二阶段: 教师自查

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对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自查, 每份课程教学大纲对应填写一份《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自查表》 (见附件1)。

第三阶段: 各教学单位自查

各教学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成立检查组,明确检查组各成员的具体任务,根据检查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,组织人员进行自查,并提交各单位自查报告(应含基本情况、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和建议等)。

第四阶段: 学校复查

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校内专家开展复查。学校抽查各教学单位课程教学大纲、自查表和自查报告,根据复查情况形成

学校课程教学大纲检查报告。

通过专项检查,发掘出优秀课程教学大纲,汇编成册交流展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.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学环节的核心教学文件,也是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重点关注的基础性资料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及专项检查工作。
- 2. 各教学单位于自查工作结束后,要认真总结课程教学 大纲自查结果,核实、分析课程教学大纲存在的问题,并持 续改进。
- 3. 学校将对本次课程教学大纲专项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,并向有关单位反馈。
- 4.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 版发到教务处程珍华 0A 邮箱,纸质版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 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。

联系人:程珍华、翟永旭, 联系电话:8512720、8512723

附件:

- 1.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自查表
- 2.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、部分学科基础课设置一览表
- 3.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及范例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月2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月2日印发